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合和實業或合和公路基建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所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為提供相關資料，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合和實業或合和公路基建之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HOPEWELL HOLDINGS LIMITED**  
**合和實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4)



**Hopewell Highway Infrastructure Limited**  
**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37)

**有關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 II 期及 III 期  
之補充修改協議**

**合和實業有限公司之關連交易**

**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  
合和實業與合和公路基建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有限公司**

合和實業董事會與合和公路基建董事會之聯合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第17頁，合和實業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8頁，而合和公路基建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則載於本通函第19頁。新百利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0至第32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合和實業與合和公路基建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或於合和實業於同一地點及日期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及休會後隨即舉行）假座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8樓皇廷大酒樓召開合和實業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至第N-3頁。合和實業股東無論能否出席會議，務請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儘快（惟無論如何必須最遲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填妥及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合和實業股東仍可親自出席該會議或任何其他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二日

\* 僅供識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合和實業董事會與合和公路基建董事會之聯合函件 .....	5
緒言 .....	6
背景 .....	6
二零零八年補充修改協議 .....	7
西綫合作公司之資料 .....	10
上市規則之涵義 .....	11
訂立二零零八年補充修改協議之原因 .....	13
該等交易之財務影響 .....	14
合和實業集團及合和公路基建集團之業務 .....	14
合和實業股東特別大會 .....	14
合和實業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	15
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 .....	15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 .....	16
其他資料 .....	17
合和實業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8
合和公路基建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9
新百利函件 .....	20
附錄一 — 合和實業之一般資料 .....	I-1
附錄二 — 合和公路基建之一般資料 .....	II-1
合和實業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N-1

##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零四年公佈」	指	合和實業及合和公路基建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四年八月四日聯合刊發之公佈；
「二零零四年 II 期補充修改協議」	指	由合和廣珠及西綫中方夥伴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四日就雙方同意修改有關西綫 II 期合作章程所簽訂之有條件協議，以及合和廣珠及西綫中方夥伴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四日就雙方同意修改有關西綫 II 期合作合同所簽訂之有條件協議；
「二零零五年 III 期補充修改協議」	指	由合和廣珠及西綫中方夥伴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就雙方同意修改有關西綫 III 期合作章程所簽訂之有條件協議，以及合和廣珠及西綫中方夥伴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就雙方同意修改有關西綫 III 期合作合同所簽訂之有條件協議；
「二零零八年補充修改協議」	指	二零零八年 II 期補充修改協議及二零零八年 III 期補充修改協議；
「二零零八年 II 期補充修改協議」	指	II 期合同補充修改協議及 II 期章程補充修改協議；
「二零零八年 III 期補充修改協議」	指	III 期合同補充修改協議及 III 期章程補充修改協議；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合和實業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二零零八年補充修改協議；
「合和實業」	指	合和實業有限公司；
「合和實業董事會」	指	合和實業之董事會；
「合和實業董事」	指	合和實業之董事；
「合和實業集團」	指	合和實業及其附屬公司；

## 釋義

「合和實業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合和實業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由合和實業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胡文佳先生、陸勵荃女士及藍利益先生組成，以考慮該等交易並就此向合和實業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合和實業股東」	指	合和實業之股東；
「合和實業股份」	指	合和實業股本中之股份；
「合和公路基建」	指	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
「合和公路基建董事會」	指	合和公路基建之董事會；
「合和公路基建董事」	指	合和公路基建之董事；
「合和公路基建集團」	指	合和公路基建及其附屬公司；
「合和公路基建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合和公路基建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由合和公路基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費宗澄先生、藍利益先生、中原紘二郎先生及嚴震銘博士組成，以考慮該等交易並就此向合和公路基建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合和公路基建股東」	指	合和公路基建之股東；
「合和公路基建股份」	指	合和公路基建股本中之股份；
「合和廣珠」	指	合和廣珠高速公路發展有限公司，為合和公路基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有限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合和實業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合和公路基建獨立董事委員會；
「合作章程」	指	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一月五日之西綫合作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合作合同」	指	西綫中方夥伴與合和廣珠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五日所訂立之中外合作經營合同（經不時修訂）；

## 釋義

「合作經營期限」	指	已由或將由商務部批准（根據合作章程中規定）之西綫合作公司的經營期限；
「公里」	指	公里；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西綫 I 期」	指	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廣州至順德段，全長約 14.7 公里；
「II 期章程補充修改協議」	指	由合和廣珠及西綫中方夥伴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日就雙方同意修改有關西綫 II 期合作章程所簽訂之有條件協議；
「II 期合同補充修改協議」	指	由合和廣珠及西綫中方夥伴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日就雙方同意修改有關西綫 II 期合作合同所簽訂之有條件協議；
「西綫 II 期」	指	建議興建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之順德至中山段，全長約 46 公里，即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八日合和公路基建招股章程中所指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之二期及三期；
「III 期章程補充修改協議」	指	由合和廣珠及西綫中方夥伴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日就雙方同意修改有關西綫 III 期合作章程所簽訂之有條件協議；
「III 期合同補充修改協議」	指	由合和廣珠及西綫中方夥伴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日就雙方同意修改有關西綫 III 期合作合同所簽訂之有條件協議；
「西綫 III 期」	指	建議興建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之中山至珠海段，全長約 38 公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中國普遍採納的會計準則；

## 釋義

「珠江三角洲」	指	珠江三角洲；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新百利」	指	新百利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CE註冊編號為AAJ067，就該等交易之條款擔任(i)合和實業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合和實業獨立股東；及(ii)合和公路基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合和公路基建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收費期限」	指	西綫合作公司（已獲或將獲廣東省政府批准）有權或將有權收取來自經營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各個單獨路段全部路費收入之期限；
「該等交易」	指	二零零八年補充修改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西綫中方夥伴」	指	廣東省公路建設有限公司；
「西綫合作公司」	指	廣東廣珠西綫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及
「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	指	建議興建位於珠江三角洲貫通廣州、佛山、中山及珠海，由雙向三車道高速公路網絡所組成之幹道。



HOPEWELL HOLDINGS LIMITED

合和實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4)



Hopewell Highway Infrastructure Limited

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37)

合和實業董事:

胡應湘爵士 GBS, KCMG, FICE

(主席)

何炳章先生\*\*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胡文新先生

(聯席董事總經理)

郭展禮先生

(董事副總經理)

李憲武先生#

嚴文俊先生

胡文佳先生##

胡爵士夫人郭秀萍太平紳士#

陸勵荃女士##

楊鑑賢先生

雷有基先生

李嘉士先生#

何榮春先生

藍利益先生##

莫仲達先生

王永霖先生

合和公路基建董事:

胡應湘爵士 GBS, KCMG, FICE

(主席)

何炳章先生

(副主席)

胡文新先生

(董事總經理)

陳志鴻先生

(董事副總經理)

梁國基工程師

黃禮佳先生

賈呈會先生

莫仲達先生

梅大強先生

(莫仲達先生之替代董事)

費宗澄先生##

藍利益先生##

中原紘二郎先生##

嚴震銘博士##

\*\* 亦為胡應湘爵士及胡爵士夫人郭秀萍之替代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64樓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63樓

63-02室

\* 僅供識別

敬啟者：

有關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 II 期及 III 期  
之補充修改協議

合和實業有限公司之關連交易

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緒言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日，合和實業與合和公路基建聯合公佈，合和廣珠與西綫中方夥伴簽訂二零零八年補充修改協議。該等交易構成合和實業及合和公路基建之關連交易，須獲得其各自之獨立股東批准。該等交易亦構成合和公路基建之須予披露交易。

合和實業獨立董事委員會（由胡文佳先生、陸勵荃女士及藍利益先生組成）已經成立，以考慮該等交易之條款。合和公路基建獨立董事委員會（由費宗澄先生、藍利益先生、中原紘二郎先生及嚴震銘博士組成）已經成立，以考慮該等交易之條款。新百利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交易之條款是否公平及合理，以及該等交易是否符合合和實業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合和公路基建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合和實業與合和公路基建之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通函旨在(i)向閣下提供有關該等交易之進一步資料；(ii)載列新百利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合和實業與合和公路基建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ii)向合和實業股東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背景

茲提述二零零四年公佈。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合和廣珠與西綫中方夥伴簽訂二零零五年 III 期補充修改協議，以透過西綫合作公司投資、規劃、設計、興建及經營西綫 III 期。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日，合和廣珠與西綫中方夥伴簽訂二零零八年 III 期補充修改協議，該協議實質取代二零零五年 III 期補充修改協議。

二零零四年 II 期補充修改協議其後已成為無條件，及西綫 II 期目前正在興建中。透過合和廣珠與西綫中方夥伴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簽訂之進一步協議，以修訂二零零四年 II 期補充修改協議，西綫合作公司之合作經營期限已改為 35 年，由二零零三



年九月十七日起計。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日，合和廣珠與西綫中方夥伴簽訂二零零八年 II 期補充修改協議，以透過西綫合作公司進一步投資西綫 II 期。

### 二零零八年補充修改協議

### 二零零八年 III 期補充修改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日

訂約方：

合和廣珠  
西綫中方夥伴

主要條款：

二零零八年 III 期補充修改協議之條款大致相同，其主要條款摘要如下：

1. 合作合同及合作章程之合作範圍現從西綫 I 期及西綫 II 期擴大至包括投資、興建及經營西綫 III 期及其相關設施。
2. 西綫 III 期之投資總額預計為人民幣 56 億元（包括在建設期內所產生之貸款利息）（該金額最終將以有關政府部門批准為準），替代了原根據二零零五年 III 期補充修改協議所預計之人民幣 32.6 億元（不包括在建設期內所產生之貸款利息及日後政府收費及費用之調整（如有））。
3. 西綫合作公司之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 23.03 億元（根據二零零四年 II 期補充修改協議所列明）增加人民幣 19.6 億元（即西綫 III 期投資總額人民幣 56 億元的 35%）至人民幣 42.63 億元，將由西綫中方夥伴及合和廣珠以現金各自投入相同份額（即各方出資人民幣 9.8 億元，較原根據二零零五年 III 期補充修改協議所預計之人民幣 5.705 億元增加人民幣 4.095 億元）。該出資額之 20% 將在西綫合作公司之新營業執照發出當日起計三個月內投入，而其餘部分則在兩年內投入。在新增註冊資本投入前，西綫中方夥伴同意墊付有關項目之支出，西綫合作公司將按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之貸款利率或西綫合作夥伴所取得貸款之實際利率（以較低者為準）支付由西綫中方夥伴所墊付之任何項目支出按季複息計算之利息，直至墊付之款項清還日止。

## 合和實業董事會與合和公路基建董事會之聯合函件

4. 合作經營期限將自西綫合作公司之新營業執照發出日期起計，為期40年，以中國政府有關部門批准為準。在合作經營期限屆滿前六個月，經西綫合作公司董事會一致決議及取得原審批監管部門之批准，合作經營期限或可予延長。

### 二零零八年 II 期補充修改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日

訂約方：

合和廣珠  
西綫中方夥伴

主要條款：

二零零八年 II 期補充修改協議之條款大致相同，其主要條款摘要如下：

1. 西綫 II 期之投資總額預計將由人民幣49億元（不包括在建設期內所產生之貸款利息及日後政府收費及費用之調整（如有））增加至人民幣72億元（包括在建設期內所產生之貸款利息）（該金額最終將以有關政府部門批准為準）。
2. 西綫合作公司之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42.63億元（即根據二零零八年 III 期補充修改協議所預計增加後之金額）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50.68億元，新增註冊資本合計為人民幣8.05億元（即人民幣72億元與人民幣49億元間之差額的35%）將由西綫中方夥伴及合和廣珠以現金各自投入相同份額（即各方出資人民幣4.025億元）。該出資額之20%將在西綫合作公司之新營業執照發出當日起計三個月內投入，而其餘部分則在兩年內投入。在新增註冊資本投入前，西綫中方夥伴同意墊付有關項目之支出，西綫合作公司將按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之貸款利率或西綫合作夥伴所取得貸款之實際利率（以較低者為準）支付由西綫中方夥伴所墊付之任何項目支出按季複息計算之利息，直至墊付之款項清還日止。

根據中國適用規則及法規，西綫合作公司將於其每次對合作章程之若干條文作出變更時獲取新營業執照，該等變更（除其他事物之外）包括其註冊資本增加、其經營範圍或合作經營期限之變更，均將於新營業執照上顯示。新發出日期將列印於新營業執照上，而其經營期限的開始日期將維持不變。

## 合和實業董事會與合和公路基建董事會之聯合函件

根據合作合同及合作章程之條款，合和廣珠及西綫中方夥伴將繼續各自享有由經營西綫 I 期、西綫 II 期及西綫 III 期所得可分派利潤之 50%。除上文所述者外，合作合同及合作章程之條款與在簽訂二零零八年補充修改協議前大致相同，其中包括預計投資總額及西綫合作公司之註冊資本之差額將由中國之銀行借貸支付。

二零零八年補充修改協議之條款乃由合和公路基建與西綫中方夥伴經過公平原則所磋商，並參考二零零四年 II 期補充修改協議、二零零五年 III 期補充修改協議及下文「訂立二零零八年補充修改協議之原因」一節所載的原因後訂定。合和公路基建及合和實業各自認為，除出現重大變動或不可預知之情況外，由於利息成本已考慮在內及新預計金額已包括預備費及基於現行價格作計算，因此西綫 II 期及西綫 III 期之投資總額將能有效控制。現打算二零零八年 III 期補充修改協議將會首先呈交予有關的中國政府部門審批，而二零零八年 II 期補充修改協議則會於二零零八年 III 期補充修改協議獲批准後呈交審批。

下表所載為西綫 III 期及西綫 II 期之投資總額及西綫合作公司之註冊資本在緊接及緊隨二零零八年 III 期補充修改協議及二零零八年 II 期補充修改協議獲批准前後之變動摘要（附註 1）：

協議	西綫 I 期之 投資總額 (西綫 I 期已自二零零四年四月起營運)	西綫 II 期之 投資總額 (西綫 II 期正在興建中)	西綫 III 期之 投資總額 (西綫 III 期正在規劃中)	西綫合作公司之 註冊資本
二零零四年補充修改協議	人民幣 16.8 億元	人民幣 49 億元	不適用	人民幣 23.03 億元
二零零八年 III 期補充修改協議及二零零八年 II 期補充修改協議（附註 2）	人民幣 16.8 億元	人民幣 72 億元	人民幣 56 億元	人民幣 50.68 億元

附註：

- 由於二零零五年 III 期補充修改協議已被二零零八年 III 期補充修改協議實質取代，其將不會呈交有關的中國政府部門審批。由於二零零五年 III 期補充修改協議並沒有亦將不會生效，故上表內並無載列其所出現的變動。
- 須獲合和實業及合和公路基建各自之獨立股東及有關的中國政府部門審批。

現時計劃西綫 II 期將於二零零九／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完成，而西綫 III 期可能會在二零一零年動工（須獲有關部門審批），現時預計需要三至四年時間完成。

# 合和實業董事會與合和公路基建董事會之聯合函件

## 二零零八年補充修改協議生效前須進行之事項

各項二零零八年補充修改協議須在進行下列事項後，方告生效：

1. 倘聯交所有規定，二零零八年補充修改協議須分別獲合和實業及合和公路基建之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
2. 由擁有監督權之中國政府審批部門（現時預期包括商務部）批准二零零八年補充修改協議。

## 西綫合作公司之資料

西綫合作公司乃根據合作合同所成立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西綫合作公司之若干資料載列如下：

成立日期	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七日	
投資總額	人民幣65.8億元	
註冊資本	人民幣23.03億元，由合和廣珠及西綫中方夥伴投入相同份額	
經營範圍	投資、興建和經營西綫I期、西綫II期及相關設施	
可分派利潤之分派	西綫中方夥伴	50%
	合和廣珠	50%

於或預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各期之收費期限及合作經營期限之若干資料載列如下：

	年期	開始日期	屆滿日期
西綫I期收費期限（附註1）	30年	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七日	二零三三年九月十六日
西綫II期收費期限（附註2）	25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三五年
西綫III期收費期限（附註2）	25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三八年
合作經營期限（於二零零八年III期補充修改協議前）（附註3）	35年	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七日	二零三八年九月十六日
合作經營期限（於二零零八年III期補充修改協議後）（附註3）	40年	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七日	二零四三年九月十六日

# 合和實業董事會與合和公路基建董事會之聯合函件

附註：

1. 根據當時之中國法規，有關的中國政府部門依據當時之合作經營期限批准西綫I期之收費期限。
2. 根據現時之中國法規，一般而言，西綫II期及西綫III期之收費期限各自或許為25年，惟須經有關的中國政府部門（目前預期包括省級人民政府）審批，最終或長或短。開始日期及屆滿日期乃基於現時預測作出，可能會出現變動。
3. 合作經營期限現時為35年，由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七日起計（根據合和廣珠與西綫中方夥伴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所訂立的修改二零零四年II期補充修改協議的協議從30年延長）。根據二零零八年III期補充修改協議將延長至40年，但須經有關的中國政府部門（目前預期包括商務部）審批。

根據西綫合作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西綫合作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1.82億元。下表載列根據西綫合作公司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西綫合作公司分別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淨溢利：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稅及特殊項目前的淨溢利	人民幣3,400萬元	人民幣3,500萬元
除稅及特殊項目後的淨溢利	人民幣3,400萬元	人民幣3,500萬元

合和公路基建集團按照合作合同所訂明的利潤分配比例，使用比例報告其於西綫合作公司的權益。合和公路基建集團應佔的西綫合作公司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合和公路基建集團與西綫合作公司之間的交易及結餘除外）與等值項目按逐項基準於綜合財務資料中合併。合和公路基建集團與西綫合作公司之間的交易及結餘對銷，以合和公路基建集團應佔的西綫合作公司相關收入、開支、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為限。

合和實業集團按權益會計法將西綫合作公司的業績與資產及負債在其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根據權益法，於西綫合作公司的投資按成本值在合和實業集團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列賬，並就合和實業集團於收購後應佔西綫合作公司的損益及權益之變動作出調整。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和實業直接及間接持有合和公路基建股份2,169,101,500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相等於合和公路基建已發行股本約73.02%）。根據合和公路基建與聯交所簽訂之上市協議第46條條款及合和實業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七日致聯交所

## 合和實業董事會與合和公路基建董事會之聯合函件

之函件，由合和公路基建集團與內地企業共同控制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以經營收費公路項目的西綫合作公司，在當時上市規則第14章（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之上市規則，將第14章分割為第14及第14A章）之下，被視作為合和公路基建及合和實業的附屬公司。西綫合作公司已承諾提供所需相關資料，以助合和公路基建履行其需作出披露之責任。西綫中方夥伴乃一國營企業，由廣東省交通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及管理。廣東省交通集團有限公司乃由廣東省政府成立之國營企業，主要從事投資、興建、監督及經營廣東省內之主要運輸及基建項目。西綫中方夥伴現分別佔西綫合作公司及廣深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由西綫中方夥伴及合和公路基建之附屬公司成立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之50%及52%權益；據此，在上市規則第14A章下，西綫中方夥伴被視作為合和公路基建及合和實業的關連人士。因此，二零零八年補充修改協議構成合和實業及合和公路基建之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獲獨立股東批准。合和實業及合和公路基建向獨立股東徵求之批准，亦將覆蓋有關二零零八年補充修改協議及執行西綫合作公司之項目的事項，其中包括(a)相關中國政府機關就二零零八年補充修改協議條款、合作合同或合作章程作出任何修訂及就取得相關中國政府機關的批准或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而對二零零八年補充修改協議條款作出之修訂；(b)就有關執行或根據二零零八年補充修改協議、合作合同或合作章程之任何交易；及(c)以下所述之所有相關、附帶或額外交易、安排或事項：(1)投資、規劃、設計、興建、管理或經營西綫II期或西綫III期項目或；(2)有關西綫II期或西綫III期項目或西綫合作公司就西綫II期或西綫III期執行、實施或投資之項目下所產生之任何物業、設備、發展或投資。由於二零零八年補充修改協議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二零零八年補充修改協議亦構成合和公路基建之須予披露交易。

合和實業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合和公路基建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二零零八年補充修改協議及有關事項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向合和實業及合和公路基建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新百利已被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二零零八年補充修改協議及有關事項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合和實業將於其股東特別大會上徵求獨立股東之同意。按照上市規則第14A章43條，如上市發行人並無任何股東須放棄表決權利，及有股東持有的證券面值逾50%或以上，並有權出席為通過有關關連交易而召開之股東大會，則召開股東大會的規定或可以獨立股東書面批准方式代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nber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合和公路基建股份2,160,000,000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相等於合和公路基建已發行股份約72.72%）已書面確認，倘二零零八年補充修改協議需合和公路基建獨立股東批准，將會投贊成票。Anber Investments Limited於二零零八年補充修改協議中並無別於合和公路基建其他股東之任



何重大權益。西綫中方夥伴向合和公路基建確認，彼等及其聯繫人並無持有任何合和實業及合和公路基建之股份。因此，倘合和公路基建對通過該關連交易需要召開股東大會，合和公路基建未有獲悉任何股東需要放棄投票權。故此，合和公路基建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召開股東大會以徵求獨立股東批准二零零八年補充修改協議，並已獲得聯交所批准。

### 訂立二零零八年補充修改協議之原因

誠如二零零四年公佈所述，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建成後將為一條直接連繫廣州、佛山、中山及珠海之高速公路主幹綫系統。合和實業及合和公路基建各自的董事會相信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三期之發展將成為在該地區一條具策略性的路綫。

自二零零四年以來，珠江三角洲地區西岸之運輸網絡快速發展。部分高速公路，包括江門至中山高速公路、江門至鶴山高速公路、廣東西部沿海高速公路、及廣州西二環高速公路已建成並投入營運。根據廣東省第十一個五年計劃，珠江三角洲地區將建設更多完善運輸網絡。合和實業及合和公路基建各自之董事會預期，所有該等高速公路（作為運輸網絡之一部分），尤其是在珠江三角洲西岸建成之高速公路將為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帶來協同效益，並有利於所有三期之未來交通量增長。此外，廣東省之汽車擁有量在過去十年出現大幅增長。根據中國統計年鑒，於一九九四年，廣東省之登記汽車數目低於1,000,000輛，而於二零零四年當西綫I期開通時，數目已增至3,100,000輛，而於二零零六年，廣東省之登記汽車數目更達4,300,000輛。合和實業及合和公路基建各自之董事會預期，該數目在可見將來將繼續增長。

合和實業及合和公路基建各自之董事會相信，西綫II期及西綫III期之交通流量將受到廣東省汽車數量之增長及香港與珠江三角洲西岸間運輸網絡發展之協同效益所帶動。

於訂立二零零五年III期補充修改協議後及於準備西綫III期之可行性報告及設計過程中，預期建設西綫III期之建設總成本將超出於二零零五年所編製之原預算，其原因為(i)中國政府收緊對出讓土地之控制及提高補償標準引致西綫合作公司應付之征地及拆遷成本有所增加；(ii)建築材料價格上漲；(iii)包含於西綫III期建設期間將產生之貸款利息；及(iv)西綫III期之設計變更增添更多隧道及橋樑。由於西綫III期位於人口稠密及快速發展之區域，為配合中山市及珠海市之城市規劃及減低征地所需耗費之冗長時間及成本，西綫III期之若干路段將重新調整，而重新調整相比原有規劃將導致需要建設更多隧道及橋樑。目前計劃待興建之隧道之總長度將由約2.5公里增至約5.1公里。估計征地及拆遷成本以及建築材料價格上漲佔預計西綫III期所增加之建設成本逾

## 合和實業董事會與合和公路基建董事會之聯合函件

50%。在該情況下及為確保西綫 III 期之最近期可行性研究與設計之一致性，合和廣珠及西綫中方夥伴須於申請項目審批前進一步補充修改合作合同及合作章程至（除其他事物之外）增加西綫 III 期之預計投資總額及西綫合作公司之註冊資本。

同時，於西綫 II 期之征地及建設過程中，預期西綫 II 期之總建設成本亦將超出於二零零四年編製之原預算，其原因為(i)中國政府收緊對出讓土地之控制及提高補償標準引致西綫合作公司已付及應付之征地及拆遷成本增加；(ii)建築材料價格上漲；及(iii)計及於西綫 II 期之建設期間將產生之貸款利息。估計征地及拆遷成本以及建築材料價格上漲佔預計西綫 II 期所增加之建設成本逾50%。在該情況下，合和廣珠及西綫中方夥伴亦有意進一步補充修改合作合同及合作章程至（除其他事物之外）增加西綫 II 期之預計投資總額及西綫合作公司之註冊資本。為更有效地控制建設成本，西綫合作公司已為建設西綫 II 期提前採購部分鋼材產品以鎖定價格。

合和實業及合和公路基建之董事會認為二零零八年補充修改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及合理，並分別符合合和實業及合和公路基建股東的整體利益。

### 該等交易之財務影響

閣下務請垂注本通函第29至30頁載列之新百利函件中「財務影響」一段，當中說明該等交易對合和實業及合和公路基建之盈利、資產淨值、負債資產比率以及營運資金之影響。

### 合和實業集團及合和公路基建集團之業務

合和實業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從事發展、投資及經營物業及酒店以及基建項目。

合和公路基建集團主要業務為（尤其在鄰近香港之珠江三角洲地區）倡議、推動、發展及經營策略性重點公路、隧道、橋樑及相關之基建項目。

### 合和實業股東特別大會

合和實業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或於合和實業於同一地點及日期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及休會後隨即舉行）假座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8樓皇廷大酒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屆時將提呈並考慮通過有關批准該等交易之普通決議案，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至第N-3頁。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隨函奉附合和實業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合和實業股東無論能否親身出席合和實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儘快（惟無論如何必須最遲於合和實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



## 合和實業董事會與合和公路基建董事會之聯合函件

填妥並交回合和實業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6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合和實業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合和實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合和實業董事會確認，概無任何合和實業股東須就將於合和實業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該等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 合和實業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其中包括）有資格參加合和實業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之股東身份，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星期一）至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符合參加合和實業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之資格，必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

#### 於合和實業股東大會上

根據合和實業組織章程細則第74條規定，提呈股東大會表決之所有決議案均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不時要求進行投票表決，或除非（在宣佈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時或之前或在撤回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時）下列人士提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議案：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親自出席或由代表出席並有投票權之股東；或
- (c)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自出席或由代表出席之股東，彼等須持有合共不少於有權於大會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之十分一；或
- (d)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自出席或由代表出席之股東，彼等持有賦予於會議上投票權利之合和實業股份，而該等股份已繳總額相等不少於賦予該權利之所有股份已繳總額之十分一。

## 合和實業董事會與合和公路基建董事會之聯合函件

於合和公路基建股東大會上

根據合和公路基建組織章程細則第76條規定，提呈股東大會表決之所有決議案均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不時要求進行投票表決，或除非（在宣佈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時或之前或在撤回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時）下列人士提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五名親自出席或由代表出席並有投票權之股東（如屬公司，則為獲正式授權代表）；或
- (c)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自出席或由代表出席之股東（如屬公司，則為獲正式授權代表），彼等須持有合共不少於有權出席並於大會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之十分一；或
- (d)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自出席或由代表出席之股東（如屬公司，則為獲正式授權代表），彼等持有賦予出席會議並於會議上投票權利之股份，而該等股份已繳總額相等不少於賦予該權利之所有股份已繳總額之十分一。

務請注意，合和公路基建已向聯交所提交申請，以豁免其遵守召開股東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該等交易之規定。

###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

務請閣下留意(i)本通函第18頁所載合和實業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合和實業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交易向合和實業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ii)本通函第19頁所載合和公路基建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合和公路基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交易向合和公路基建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及(iii)本通函第20頁至第32頁所載新百利函件，當中載有新百利就該等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合和實業與合和公路基建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及新百利於達致其推薦意見時考慮之主要因素。

於考慮新百利之意見，尤其是新百利意見函件所載之主要因素後，合和實業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該等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及合理，且符合合和實業及合和實業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合和實業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合和實業獨立股東就將於合和實業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該等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投以贊成票。

## 合和實業董事會與合和公路基建董事會之聯合函件

於考慮新百利之意見，尤其是新百利意見函件所載之主要因素後，合和公路基建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該等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合和公路基建及合和公路基建股東之整體利益。

###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留意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合和實業與合和公路基建獨立股東之函件，以及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合和實業股東及合和公路基建股東 台照

承合和實業董事會命

主席

胡應湘爵士 *GBS, KCMG, FICE*

謹啟

承合和公路基建董事會命

主席

胡應湘爵士 *GBS, KCMG, FICE*

謹啟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二日



**HOPEWELL HOLDINGS LIMITED**

**合和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

敬啟者：

**關連交易  
有關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 II 期及 III 期  
之補充修改協議**

吾等茲提述合和實業與合和公路基建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二日聯合刊發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備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合和實業董事會委任為合和實業獨立董事委員會，據吾等之意見，以就該等交易之條款對合和實業及整體合和實業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及合理且符合其利益向閣下提供建議，並向閣下建議如何於合和實業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新百利已獲合和實業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交易之條款向吾等提供意見。新百利意見之詳情，以及其達致該意見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均載列於本通函第20至第32頁所載之新百利函件內。

務請閣下留意載列於本通函第5至第17頁之合和實業董事會與合和公路基建董事會之聯合函件及載列於附錄之其他資料。

經考慮該等交易之條款及新百利提供之意見後，吾等認為該等交易之條款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合和實業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據此，吾等推薦合和實業之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擬提呈批准該等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投以贊成票。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合和實業獨立董事委員會  
合和實業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文佳  
陸勵荃  
藍利益  
謹啟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二日



**Hopewell Highway Infrastructure Limited**

**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37)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有關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 II 期及 III 期  
之補充修改協議**

吾等茲提述合和實業與合和公路基建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二日聯合刊發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備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合和公路基建董事會委任為合和公路基建獨立董事委員會，據吾等之意見，以就該等交易之條款對合和公路基建及整體合和公路基建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及合理且符合其利益向閣下提供建議。

新百利已獲合和公路基建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交易之條款向吾等提供意見。新百利意見之詳情，以及其達致該意見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均載列於本通函第20至第32頁所載之新百利函件內。

務請閣下留意載列於本通函第5至第17頁之合和實業董事會與合和公路基建董事會之聯合函件及載列於附錄之其他資料。

經考慮該等交易之條款及新百利提供之意見後，吾等認為該等交易之條款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合和公路基建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合和公路基建獨立董事委員會  
合和公路基建獨立非執行董事

費宗澄

藍利益

中原紘二郎

嚴震銘

謹啟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二日

\* 僅供識別

## 新百利函件

以下為新百利致合和實業及合和公路基建各自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乃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新百利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遮打道3A號  
香港會所大廈  
10樓

敬啟者：

### 有關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II期及III期之補充修改協議

#### 合和實業有限公司之關連交易

#### 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獲委任就二零零八年補充修改協議之條款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i)合和實業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合和實業之獨立股東；及(ii)合和公路基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合和公路基建之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二零零八年補充修改協議之詳情載於通函(「通函」)所載合和實業董事會及合和公路基建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二日致合和實業股東及合和公路基建股東之聯合函件，本函件屬於通函之一部份。除本函件另有定義者外，本函件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 新百利函件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日，合和廣珠（合和公路基建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西綫中方夥伴就進一步投資西綫II期以及擴大合作章程範圍以投資、規劃、設計、興建及經營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西綫III期，達成二零零八年補充修改協議。

根據合和公路基建與聯交所訂立之上市協議第46條及合和實業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七日致聯交所之函件，就當時上市規則第14章（因上市規則之修訂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而分為第14及第14A章）而言，由合和公路基建集團及西綫中方夥伴共同控制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西綫合作公司，被視為合和實業及合和公路基建之附屬公司。除擁有西綫合作公司50%權益外，西綫中方夥伴亦擁有廣深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與合和公路基建一間附屬公司共同成立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52%權益。由於西綫中方夥伴分別擁有西綫合作公司及廣深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重大股權，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西綫合作公司被視為合和實業及合和公路基建之關連人士。因此，與西綫中方夥伴所訂立之二零零八年補充修改協議構成合和實業及合和公路基建之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須分別待合和實業及合和公路基建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二零零八年補充修改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亦構成合和公路基建之須予披露交易。

由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胡文佳先生、陸勵荃女士及藍利益先生）組成之合和實業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全部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費宗澄先生、藍利益先生、中原紘二郎先生及嚴震銘博士）組成之合和公路基建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考慮二零零八年補充修改協議之條款並發表其意見。而就合和實業而言，發表其向合和實業獨立股東提出的投票推薦建議。上述意見載於彼等分別於通函載列之函件。

合和實業將在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一）召開之合和實業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合和公路基建董事會確認，如合和公路基建須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二零零八年補充修改協議，無任何合和公路基建之股東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2,160,000,000股合和公路基建之股份（相等於合和公路基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2.72%）的Anber Investments Limited已書面確認，倘二零零八年補充修改協議需取得合和公路基建之獨立股東批准，其將會表決贊成。因此，合和公路基建已向聯交所申請及獲授予豁免，可通過股東書面批准代替舉行合和公路基建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二零零八年補充修改協議。



於達致吾等對該等交易之意見時，吾等已依據合和實業及合和公路基建各自之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以及彼等發表之意見，並已假設合和實業及合和公路基建各自之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作出或於通函作出或提述之所有陳述及聲明於作出時以及於通函刊發日期均屬真實準確，並且直至合和實業股東特別大會召開之時間仍屬真實。

吾等已徵求及獲得合和實業董事及合和公路基建董事確認，彼等已向吾等提供所有重大相關資料，所提供之資料及所發表之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依據該等資料並認為吾等已獲提供並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有理由相信吾等可依據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吾等並無理由相信任何重要資料被隱瞞，及懷疑所獲提供資料之真實性與準確性。然而，吾等並未對合和實業、合和公路基建、西綫中方夥伴或彼等之附屬公司或西綫合作公司之狀況進行獨立調查。

### 二零零八年補充修改協議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原因：

#### 1. 訂立二零零八年補充修改協議之背景及原因

##### (a) 合和實業集團、合和公路基建集團及西綫中方夥伴之資料

合和實業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從事發展、投資及經營物業、酒店及基建項目。合和公路基建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從合和實業中分拆出來於聯交所獨立上市。合和公路基建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毗鄰香港之珠江三角洲地區倡議、推動、發展及經營策略性重點公路、隧道、橋樑及相關之基建項目。

合和公路基建集團目前擁有兩個主要收費高速公路項目之權益，即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第I期及廣州-深圳高速公路。兩個收費高速公路項目均由西綫中方夥伴與合和公路基建之附屬公司共同成立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聯合發展及經營。展望合和公路基建集團之未來發展，合和公路基建集團之董事認為中央政府以及各地方政府對二零一五年作完工目標的港珠澳大橋發展之肯定，將會與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產生協同效益，而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將會成為連接珠江三角洲西岸、香港及澳門之主要通道之一。

西綫中方夥伴乃一國有企業，由廣東省交通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及管理。廣東省交通集團有限公司乃由廣東省政府成立之國有企業，主要從事投資、建設、監督及經營廣東省內之主要運輸及基建項目。自1987年開始合作發展及投資中國之收費高速公路項目開始，西綫中方夥伴與合和實業及合和公路基建已具有多年的合作歷史。



(b) 西綫合作公司之資料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合和廣珠（合和公路基建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西綫中方夥伴以50：50之比例於中國成立了西綫合作公司。成立時，西綫合作公司之初始投資總額及註冊資本分別為人民幣16.8億元及人民幣5.88億元。經隨後修訂後，西綫合作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總投資額及註冊資本分別為人民幣65.8億元及人民幣23.03億元。

西綫合作公司原計劃主要從事投資、規劃、設計、建設及經營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西綫I期及其配套設施。西綫I期於二零零四年開始通車，北連廣州之東南西環高速公路，南接順德之105國道及佛山市順德區之碧桂公路。西綫I期全長約14.7公里，為封閉式雙向共六車道之高速公路。

於二零零四年，西綫合作公司之合作範圍擴展至包括西綫II期，而西綫II期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動工。西綫II期計劃為雙向共六車道之高速公路，全長約46公里，北連西綫I期，南接105國道及建議在中山興建之西部快速幹道。西綫II期預計在二零零九至二零一零財政年度完工。

西綫合作公司擬作進一步的伸延，將西綫III期連接西綫II期之南端至珠海，完成廣州至珠海之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之策略性高速公路主幹線系統。西綫III期計劃為全長約38公里之雙向共六車道高速公路，北端及南端分別連接西綫II期及珠海。西綫III期現正在進行準備工作，目前預期在取得有關中國政府部門之批准後，將於二零一零年動工，預期大約需時三至四年。西綫II期及西綫III期完工後，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將會連接多個珠江三角洲西岸之主要城市，並將會成為珠江三角洲西岸一條具策略性之幹道。

# 新百利函件

下圖顯示在現有發展計劃下之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由西綫I期、西綫II期及西綫III期組成）：

現設計下之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路線圖



## 新百利函件

### (c) 財務表現

下表概述西綫I期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全年路費收入	人民幣1.23億元	人民幣1.37億元	人民幣1.49億元
日均路費收入	人民幣340,000元	人民幣376,000元	人民幣406,000元
日均車流量（架次）	23,000	26,000	28,000

西綫I期之日均車流量上升21.7%，由二零零五／二零零六財政年度每日約23,000架次增加至二零零七／二零零八財政年度每日約28,000架次，於同期為路費收入帶來21.1%之相應增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或於該日預期有關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各期之收費期限及合作經營期限載列如下：

	年期	開始日期	屆滿日期
西綫I期收費期限	30年	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七日	二零三三年九月十六日
西綫II期收費期限	25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三五年
西綫III期收費期限	25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三八年
合作經營期限（於二零零八年III期補充修改協議前）	35年	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七日	二零三八年九月十六日
合作經營期限（於二零零八年III期補充修改協議後）	40年	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七日	二零四三年九月十六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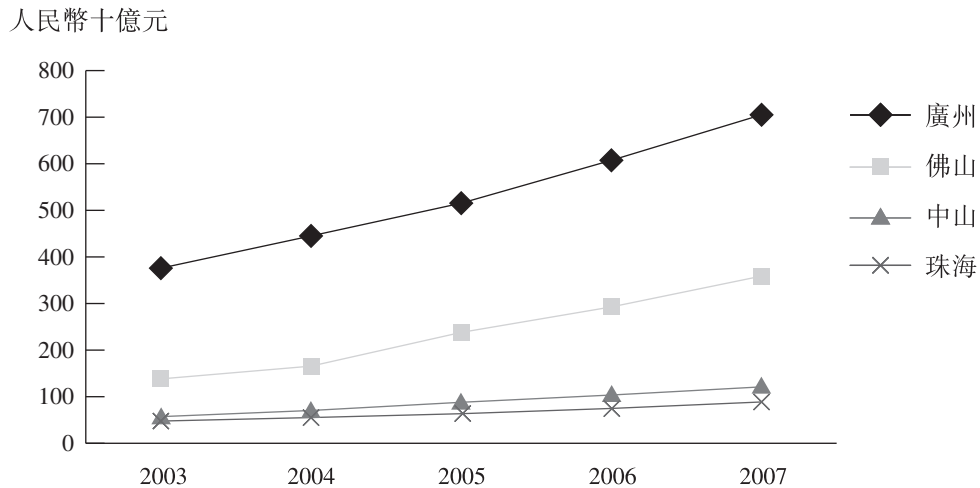
由於西綫II期及西綫III期為期25年之收費期限須經有關中國政府部門審批，可能有所變動，故開始日期及屆滿日期乃基於現時預測作出，可能於其後會出現變動。合作經營期限延長至40年，將確保合作經營期限足以涵蓋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之整個收費期限。

### (d) 珠江三角洲西岸之交通需求

珠江三角洲位於廣東省南部珠江河口。自1979年中國改革開放以來，珠江三角洲一直為中國經濟最發達之地區之一，並已躍升為全球之製造業平台。珠江三角洲目前為生產及出口電子產品、鐘錶、玩具、成衣、紡織品、塑膠產品及一系列其他產品之領先地區。因其出口業規模龐大，珠江三角洲亦為運輸及貿易相關服務之主要市場。此外，由於毗連香港及澳門，珠江三角洲亦發展成為交通樞紐，增進了該地區之整合及對外之連繫。珠江三角洲西岸包括廣州、佛山、中山及珠海等主要城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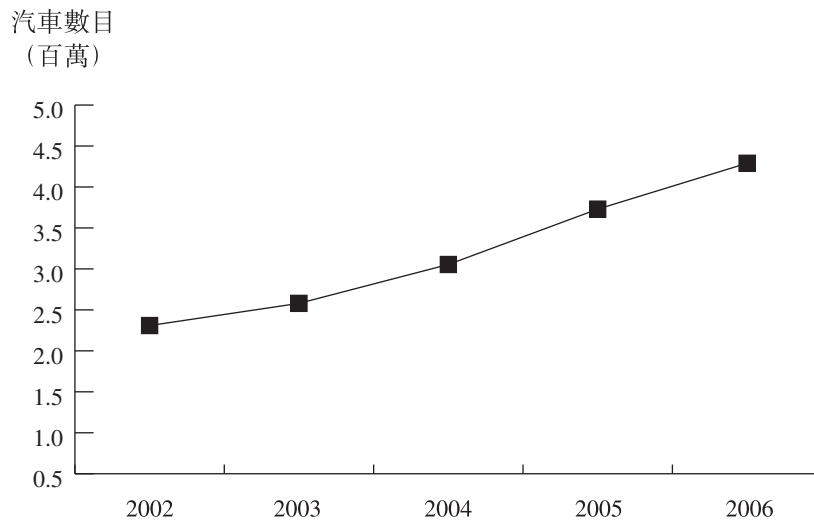
根據相關城市統計局之統計數字，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七年，廣州、佛山、中山及珠海之本地生產總值如下圖所示大幅上升。

廣州、佛山、中山及珠海之本地生產總值



資料來源：廣州、佛山、中山及珠海統計局

經濟增長亦大大帶動了客運及物流業之汽車擁有量。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之資料，廣東省高速公路之民用汽車數目，如下圖所示由二零零二年230萬輛增加至二零零六年430萬輛，增幅為87%。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根據廣東省政府於二零零六年發表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一個五年規劃綱要，廣東省政府將會推動把製造工業之基地由珠江三角洲中心轉移至西岸，藉以加快珠江三角洲西岸之發展。廣東省政府亦會加快基礎建設之投資，例如高速公路網絡、鐵路網絡及支援發展西岸之電力供應。預期西岸之客運及物流業將會進一步增長。合和實業及合和公路基建預期交通需求之增長，於未來將會支持西綫合作公司路費收入之穩健增長。

### (e) 交易理由

珠江三角洲之運輸網絡發展迅速。自二零零四年以來，不少高速公路相繼落成並開始投入運作。合和實業及合和公路基建之董事會認為，該等高速公路作為運輸網絡之一部分，特別是位於珠江三角洲西岸之高速公路，包括江門至中山高速公路、江門至鶴山高速公路、廣東西部沿海高速公路及廣州西二環高速公路，將為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帶來協同效益，並有利於所有三期之未來交通量增長。

於計劃及發展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期間，中國政府曾修訂出讓土地之程序。此外，補償標準被提高，而建築材料成本亦告上升。尤其是鋼鐵價格於過往數年大幅上漲，而籌措建設融資之貸款利息亦須包括在內。為配合中山及珠海之城市規劃，西綫III期若干路段亦須重新修訂，需要建設更多隧道及橋樑。結合上述所有因素，西綫II期之完工及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西綫III期之興建須投入額外之投資。

合和實業董事會及合和公路基建董事會相信，廣東車輛數目之增加及香港與珠江三角洲西岸之間交通網絡發展帶來之協同效益，將會帶動西綫II期及西綫III期之交通流量增長。

在上述情況下，合和廣珠及西綫中方夥伴須於向有關的中國政府部門申請審批前補充修改合作合同及合作章程，以（除其他事物之外）增加西綫合作公司之預計投資總額及註冊資本。

合和實業及合和公路基建各自認為，除出現無法預計之重大變動或不可預知之情況外，西綫II期及西綫III期之投資總額已全面計入利息成本，而新預計金額已包括預備費，且基於最新的價格計算。

2. 二零零八年補充修改協議之主要條款

(a) 投資總額及註冊資本

下表概述西綫合作公司所有三期之投資總額及註冊資本在緊接及緊隨二零零八年補充修改協議獲批准前後之變動摘要：

協議	西綫I期之 投資總額 (西綫I期已自二零零四年四月起營運)	西綫II期之 投資總額 (西綫II期正在興建中)	西綫III期之 投資總額 (西綫III期正在規劃中)	西綫合作公司 之註冊資本
二零零八年補充修改協議前	人民幣16.8億元	人民幣49億元	不適用	人民幣23.03億元
二零零八年補充修改協議後	人民幣16.8億元	人民幣72億元	人民幣56億元	人民幣50.68億元

根據二零零八年補充修改協議，投資總額將合共增加人民幣79億元，當中西綫II期佔人民幣23億元，西綫III期投資佔其餘人民幣56億元。經考慮計入建設融資之貸款利息、建築材料成本按最新價格計算後有所上升以及有關部門規定的補償標準提高，故須增加該等總投資額。該金額中之35%，即人民幣27.65億元將由合和廣珠與西綫中方夥伴分別投入人民幣13.825億元之相同份額作為註冊資本。西綫合作公司投資總額的註冊資本比例符合中國國務院就基建項目頒佈之政策。餘額人民幣51.35億元將由西綫合作公司取得之銀行借貸支付。吾等獲合和公路基建董事告知，西綫合作公司與一家中國之銀行商討授出所需貸款，作為對西綫合作公司之額外投資，以撥支建設西綫II期及西綫III期融資所需。預期銀行貸款對合和實業及合和公路基建無追索權。根據西綫II期及西綫III期之現有建設計劃，預期合和廣珠或西綫中方夥伴除註冊資本之出資外，在整個合作經營期限內均毋須向西綫合作公司提供進一步融資。

合和廣珠除分攤一半之額外註冊資本人民幣13.825億元外，吾等獲合和公路基建董事告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和廣珠尚有人民幣9,610萬元有待支付作為西綫II期之出資。

根據二零零八年補充修改協議，西綫合作公司新增註冊資本總額之20%出資額，將於西綫合作公司之新營業執照發出當日起計三個月內投入，而其餘部分則在兩年內投入。有關出資安排符合中國公司法。根據現有規劃，預期西綫II期之建設工程將於二零零九／二零一零財政年度竣工。西綫III期建設工程將於取得有關



中國政府部門批准後施工，現時預期將為二零一零年，目前預期需時三至四年完工。根據過往項目之經驗，西綫III期將分為兩期出資：二零一零年投入約35%，而二零一一年則投入65%餘額。

在新增註冊資本投入前，西綫中方夥伴同意墊付西綫II期及西綫III期之項目支出，西綫合作公司將按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之貸款利率或西綫中方夥伴所取得貸款之實際利率（以較低者為準）支付由西綫中方夥伴所墊付之任何項目支出按季複息計算之利息，直至墊付之款項清還日止。

(b) 合作經營期限

根據二零零八年補充修改協議，西綫合作公司之合作經營期限將由目前之35年延長至40年。合作經營期限屆滿後之安排維持不變，而西綫合作公司將告解散，於支付任何尚未償還負債後，任何剩餘資產（固定資產除外）將由西綫中方夥伴與合和廣珠按50:50比例平分。西綫合作公司所有不動產及設施將無償交還規管運輸之中國政府部門。倘若西綫合作公司董事會一致議決，並經授出原批准之監管部門於合作經營期限屆滿前六個月內批准，則合作經營期限可予以延長。

(c) 合作範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西綫合作公司之合作範圍為西綫I期及西綫II期之投資、興建及經營。根據二零零八年III期補充修改協議，除西綫I期及西綫II期外，經營範圍將會擴充至包括西綫III期之投資、興建及經營。

(d) 利潤分配

根據合作合同之條款，西綫合作公司經營所得之可供分派利潤將由合和廣珠及西綫中方夥伴按其各自於西綫合作公司之股權比例（即50:50）分配。西綫III期將採用同一利潤分配安排，且並無建議就此項安排作出修訂。

(e) 西綫合作公司管理層

根據合作合同條款，西綫合作公司之董事會由八位成員組成，當中四位由合和廣珠委任，四位由西綫中方夥伴委任。二零零八年補充修改協議並無建議修訂合和公路基建及西綫中方夥伴在西綫合作公司董事會之組成以及代表。西綫合作公司之董事會組成與各合營夥伴於西綫合作公司之股權比例一致。

(f) 優先購買權

根據合作合同之條款，合和廣珠及西綫中方夥伴如經另一合營夥伴同意並取得有關中國政府部門之必須批准，則各自可出售其於西綫合作公司之部分或全部權益。合作合同亦向各合營夥伴提供優先購買權，在以書面通知形式作出出售建議後30日內，彼等可收購另一合營夥伴將予出售之西綫合作公司之權益。二零零八年補充修改協議下並無建議就優先購買權作出任何修訂。

3. 財務影響

(a) 資產淨值

額外註冊資本將由合營夥伴按照其各自於西綫合作公司之股權比例出資，預期對合和實業集團及合和公路基建集團之資產淨值將不會構成任何影響。

(b) 負債資本比率及營運資金

合和公路基建集團根據合作合同指定之利潤分配比例將其於西綫合作公司之權益按比例綜合入賬。合和公路基建集團分佔西綫合作公司之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乃在綜合財務資料按不同項目綜合入賬。

合和公路基建董事告知吾等，合和公路基建將以手頭現金（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約為60億港元）撥支西綫合作公司出資所需。由於扣除現金後之借貸有所增長以及西綫合作公司支取新造銀行貸款以撥支超逾註冊資本之總投資成本，合和公路基建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將會上升。故合和公路基建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可能於西綫II期和西綫III期之建設期間受到影響。鑑於基建項目之長期性質，吾等認為西綫合作公司以銀行貸款撥支部分西綫II期及西綫III期之投資實屬合理，而合和公路基建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可能增加一事屬可以接受。

根據合和實業集團之會計政策，合和實業集團按成本減攤銷及任何可識別減值虧損加合和實業集團分佔之共同控制個體之未分派收購後儲備就其於共同控制個體之投資記錄入賬。西綫合作公司之銀行貸款及借貸增長將不會於合和實業集團綜合入賬，且對合和實業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將不會有直接影響。

根據合和公路基建集團於西綫合作公司之股權比例，合和公路基建集團對西綫合作公司新增註冊資本之出資額將為人民幣13.825億元。鑑於合和公路基建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資源約為60億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3億元），以



及尚未支付出資承諾約人民幣9,600萬元，向西綫合作公司投入註冊資本預期不會對合和公路基建集團之營運資金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c) 盈利

合和公路基建集團分佔西綫合作公司之業績將繼續於合和公路基建集團之賬目中綜合入賬。由於西綫II期將不會於二零零九／二零一零財政年度前竣工，而西綫III期尚處於初步建設規劃階段，預期西綫II期及西綫III期於竣工前將不會對合和實業集團及合和公路基建集團產生任何正面貢獻。

討論

二零零八年補充修改協議分別反映對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編製之西綫II期及西綫III期之原預算之修訂。主要由於政府修訂對出讓土地之控制以及提高補償標準以及中國出現高通脹，西綫II期及西綫III期之估計建設成本預期將顯著超出原有預算。然而，影響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預期財務回報之其他經濟指標，包括潛在交通增長和路費收入均為有利因素。

西綫合作公司新增投資總額之35% 將由合營夥伴以註冊資本方式投入相同份額，餘額由西綫合作公司取得之銀行貸款支付。預期該等銀行融資對合和實業及合和公路基建無追索權。經考慮合和公路基建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117億港元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60億港元，吾等認為合和公路基建集團根據二零零八年補充修改協議對西綫合作公司之按比例資金承擔約人民幣14億元將不會對合和公路基建集團之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壓力。

經考慮中國政府對於在珠江三角洲地區建設更完善運輸網絡之承諾，以及廣東省之汽車數目增長，吾等認為西綫合作公司擴充經營範圍以涵蓋西綫III期之投資、興建及經營將為合和公路基建集團締造協同效益。由於擬進行新一期發展，延長西綫合作公司之經營期至40年對合和公路基建集團實屬有利。

合作合同之另一主要條款包括50:50利潤分配機制及50:50西綫合作公司董事會組成（反映西綫合作公司兩名合營夥伴各自之出資比例）維持不變。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二零零八年補充修改協議之條款對合和實業及合和公路基建之獨立股東而言實屬公平合理，而訂立二零零八年補充修改協議符合合和實業及合和公路基建及其各自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我們建議合和實業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合和實業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合和實業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二零零八年補充修改協議之普通決議案。倘若合和公路基建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二零零八年補充修改協議，吾等亦推薦合和公路基建獨立股東批准二零零八年補充修改協議。

此致

合和實業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合和實業獨立股東 台照  
合和公路基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合和公路基建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新百利有限公司  
主席  
邵斌  
謹啟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二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合和實業集團之資料。各合和實業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足以導致本通函之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 2. 披露權益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而須通知合和實業及聯交所（包括任何有關合和實業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上述條款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之合和實業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錄於合和實業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而須通知合和實業及聯交所，各合和實業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合和實業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擁有之權益及淡倉詳情如下：

### (i) 於合和實業股份及合和實業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之實益權益及淡倉<sup>(i)</sup>

合和實業董事	合和實業股份				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		獎授股份 <sup>(v)</sup>	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總權益佔發行股份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	家屬權益(配偶及18歲以下子女之權益)	公司權益 <sup>(ii)</sup> (受控制公司擁有之權益)	其他權益 <sup>(iii)</sup>	(即優先認股權) <sup>(iv)</sup>				
胡應湘爵士	74,683,032	24,720,000 <sup>(vi)</sup>	111,250,000 <sup>(vii)</sup>	30,680,000	—	—	241,333,032 <sup>(x)</sup>	27.10%	
何炳章	25,023,462	1,365,538	2,050,000	—	—	—	28,439,000	3.19%	
胡文新	25,030,000	—	820,000	—	—	—	25,850,000	2.90%	
郭展禮	1,185,000	—	—	—	—	90,000	1,275,000	0.14%	
李憲武	5,104,322	—	—	—	—	—	5,104,322	0.57%	
嚴文俊	792,000	—	—	—	—	36,000	828,000	0.09%	
胡文佳	2,645,650	—	—	—	—	—	2,645,650	0.30%	
胡爵士夫人 郭秀萍	24,720,000	124,743,032 <sup>(viii)</sup>	61,190,000 <sup>(ix)</sup>	30,680,000	—	—	241,333,032 <sup>(x)</sup>	27.10%	
陸勵荃	—	1,308,981	—	—	—	—	1,308,981	0.15%	
雷有基	8,537	—	—	—	—	—	8,537	0.00%	
楊鑑賢	290,000	—	—	—	—	60,000	350,000	0.04%	
何榮春	572,000	—	—	—	—	36,000	608,000	0.07%	
藍利益	90,000	—	—	—	—	—	90,000	0.01%	
莫仲達	350,000	—	—	—	1,900,000	50,000	2,300,000	0.26%	
王永霖	100,000	—	—	—	288,000	50,000	438,000	0.05%	

附註：

- (i) 於合和實業股份及合和實業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之所有權益均為好倉。各合和實業董事及合和實業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持有任何合和實業股份及合和實業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之淡倉。
- (ii) 此等公司權益為透過公司實益擁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合和實業董事被視作有權於該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不少於三分之一投票權。
- (iii) 其他權益30,680,000股合和實業股份為胡應湘爵士（「胡爵士」）及其妻子胡爵士夫人郭秀萍（「胡爵士夫人」）共同持有之權益。
- (iv) 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之權益，為合和實業董事在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一日所採納之合和實業優先認股權計劃下獲授予可認購合和實業股份之優先認股權之權益，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合和實業董事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幣	尚未行使 之優先認 股權數目	行使期
莫仲達	02/09/2005	19.94	1,900,000	50% : 02/03/2006-01/03/2007 100%* : 02/03/2007-01/03/2009
王永霖	10/10/2006	22.44	288,000	20% : 01/11/2007-31/10/2008 40%* : 01/11/2008-31/10/2009 60%* : 01/11/2009-31/10/2010 80%* : 01/11/2010-31/10/2011 100%* : 01/11/2011-31/10/2013 * 包括尚未行使之優先認股權。

- (v) 獎授股份之權益為合和實業董事在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五日所採納之合和實業僱員股份獎勵計劃下獲授予而尚未歸屬之獎授股份之權益，詳情載列如下：

合和實業董事	獎授日期	獎授股份之數目	歸屬日期
郭展禮	25/01/2007	90,000	25/01/2009
嚴文俊	25/01/2007	36,000	25/01/2009
楊鑑賢	25/01/2007	60,000	25/01/2009
何榮春	25/01/2007	36,000	25/01/2009
莫仲達	25/01/2007	50,000	25/01/2009
王永霖	25/01/2007	50,000	25/01/2009

- (vi) 家屬權益24,720,000股合和實業股份乃胡爵士夫人之權益。
- (vii) 公司權益111,250,000股合和實業股份乃為胡爵士持有之權益，此權益包括附註(ix)所列之權益61,190,000股合和實業股份。
- (viii) 家屬權益124,743,032股合和實業股份乃胡爵士夫人之丈夫胡爵士之權益，此數包括胡爵士通過公司持有之50,060,000股合和實業股份。
- (ix) 公司權益61,190,000股合和實業股份為胡爵士及胡爵士夫人各自擁有50%權益之公司所持有。
- (x)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爵士及胡爵士夫人彼此之權益均被視為對方之權益。

## (ii) 於相聯法團股份之實益權益及淡倉

(A) 以下為合和實業董事於合和公路基建股份之權益：

合和實業董事	合和公路基建股份				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 行日期之總權 益佔約發行股 份之百分比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	家屬權益 (配偶及 18歲以下子 女之權益)	公司權益 <sup>(i)</sup> (受控制公司 擁有之權益)	其他權益		
胡應湘爵士	6,249,402	2,772,000 <sup>(ii)</sup>	10,124,999 <sup>(iii)</sup>	3,068,000 <sup>(iv)</sup>	22,214,401 <sup>(viii)</sup>	0.75%
何炳章	1,824,046	136,554	205,000	—	2,165,600	0.07%
胡文新	6,116,000	—	82,000	—	6,198,000	0.21%
李憲武	279,530	—	—	—	279,530	0.01%
嚴文俊	60,000	—	—	—	60,000	0.00%
胡爵士夫人 郭秀萍	2,772,000 <sup>(v)</sup>	10,255,402 <sup>(vi)</sup>	6,118,999 <sup>(vii)</sup>	3,068,000 <sup>(iv)</sup>	22,214,401 <sup>(viii)</sup>	0.75%
雷有基	853	—	—	—	853	0.00%

附註：

- (i) 此等合和公路基建股份為透過一間公司實益擁有之權益，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合和實業董事被視作有權於該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不少於三分之一投票權。
- (ii) 2,772,000股合和公路基建股份之權益，乃胡爵士之妻子胡爵士夫人持有之權益。
- (iii) 公司權益10,124,999股合和公路基建股份為胡爵士持有之權益，此數包括附註(vii)所列之公司權益6,118,999股合和公路基建股份。
- (iv) 其他權益3,068,000股合和公路基建股份乃為胡爵士及胡爵士夫人共同持有之權益。
- (v) 2,772,000股合和公路基建股份為胡爵士夫人個人實益擁有之權益，並代表附註(ii)所列同一批股份之權益。
- (vi) 家屬權益10,255,402股合和公路基建股份為胡爵士之權益。此數包括由胡爵士透過公司持有之4,006,000股合和公路基建股份之權益。
- (vii) 公司權益6,118,999股合和公路基建股份為胡爵士及胡爵士夫人各自擁有50%權益之公司所持有。
- (vii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爵士及胡爵士夫人彼此之權益均被視為對方之權益。

## (B) 合信保險及再保險顧問有限公司（「合信保險」）

何炳章先生及其聯繫人透過彼等持有100%權益之香港保險代理有限公司實益擁有合和實業之相聯法團－合信保險之600,000股普通股，佔其已發行股本之50%。

所有上述於合和實業之相聯法團持有之股份及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之權益均為好倉。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外，就合和實業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除合和實業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外）擁有任何合和實業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該權益或淡倉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向合和實業披露。

### 3. 董事之合約權益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和實業各董事均沒有與合和實業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之任何不可由合和實業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 (b) 合和實業非執行董事李嘉士先生為胡關李羅律師行之合夥人，該律師行就該等交易擔任合和實業及合和公路基建之香港法律顧問，並就該等交易收取合理專業費用。
- (c) 誠如合和實業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公佈，一家由胡應湘爵士及胡爵士夫人郭秀萍女士（兩位均為合和實業董事）間接全資擁有之公司與（當中包括）一家合和實業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同日訂立協議，以現金代價208,400,000港元向該附屬公司出售銘威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該交易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六日完成。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合和實業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自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即合和實業最新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編製日期）已由合和實業或合和實業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出租予彼等、或擬由合和實業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出租予彼等之任何資產之任何權益。
- (d)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合和實業董事於本通函刊發日期仍然有效且與合和實業集團之業務有重大關聯之任何合約及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4. 重大不利變動

合和實業董事並無察覺合和實業集團之財務或交易狀況自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即合和實業最新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編製日期）之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5. 專業人士

(a) 以下為於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業人士之資格：

名稱	資格
新百利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視作可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b) (i) 新百利均無擁有合和實業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合和實業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無論可合法強制執行與否）。

(ii) 新百利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自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即合和實業最新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編製日期）已由合和實業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出租予彼等，或擬收購或出售或出租予彼等之任何資產之任何權益。

(iii) 新百利已各自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現有形式及涵義載入其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二日之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合和實業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合和實業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與合和實業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企業擁有權益。

## 7.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三日（包括該日）止任何營業日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26樓胡關李羅律師行辦事處可供查閱：

- (a) 二零零八年補充修改協議；
- (b) 新百利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及
- (c) 本附錄「專業人士」一段所提述之同意書。

## 8. 其他事項

- (a) 合和實業之註冊辦事處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64樓。

- (b) 合和實業之公司秘書為李業華先生，彼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
- (c) 合和實業之合資格會計師為梅大強先生，彼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
- (d) 本通函之中文翻譯本只供參考，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合和公路基建集團之資料。各合和公路基建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足以導致本通函之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 2. 披露權益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而須通知合和公路基建及聯交所（包括任何有關合和公路基建董事及合和公路基建最高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上述條款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之合和公路基建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錄於合和公路基建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而須通知合和公路基建及聯交所，各合和公路基建董事及合和公路基建最高行政人員於合和公路基建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擁有之權益及淡倉詳情如下：

### (i) 於合和公路基建股份及合和公路基建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之實益權益及淡倉<sup>(i)</sup>

合和公路基建董事	合和公路基建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總權益約佔發行股份之百分比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	家屬權益（配偶及18歲以下子女之權益）	公司權益 <sup>(ii)</sup> (受控制公司擁有之權益)	其他權益 <sup>(iii)</sup>	獎授股份 <sup>(iv)</sup>	總權益	
胡應湘爵士	6,249,402	2,772,000	10,124,999	3,068,000	—	22,214,401	0.75%
何炳章	1,824,046	136,554	205,000	—	—	2,165,600	0.07%
胡文新	6,116,000	—	82,000	—	—	6,198,000	0.21%
陳志鴻	280,000	—	—	—	140,000	420,000	0.01%
梁國基	200,000	—	—	—	100,000	300,000	0.01%
賈呈會	200,000	—	—	—	100,000	300,000	0.01%
中原紘二郎	1,067	—	—	—	—	1,067	0.00%

附註：

- (i) 於合和公路基建股份及合和公路基建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之所有權益均為好倉。各合和公路基建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合和公路基建股份及合和公路基建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中持有任何淡倉。
- (ii) 此等公司權益為透過公司實益擁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合和公路基建董事被視作有權於該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不少於三分之一投票權。
- (iii) 其他權益30,680,000股合和公路基建股份為胡爵士與其妻子胡爵士夫人共同持有之權益。

- (iv) 獎授股份之權益為合和公路基建董事在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五日所採納之合和公路基建僱員股份獎勵計劃下獲授予而尚未歸屬之獎授股份之權益，詳情載列如下：

合和公路基建董事	獎授日期	獎授股份之數目	歸屬日期
陳志鴻	25/01/2007	140,000	25/01/2009
梁國基	25/01/2007	100,000	25/01/2009
賈呈會	25/01/2007	100,000	25/01/2009

(ii) 於相聯法團股份之實益權益及淡倉 — 合和實業<sup>(i)</sup>

合和公路基建董事	合和實業股份					獎授股份 <sup>(v)</sup>	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總權益約佔發行股份之百分比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	家屬權益 (配偶及18歲以下子女之權益)	公司權益 <sup>(ii)</sup> (受控制公司擁有之權益)	其他權益 <sup>(iii)</sup>	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 (即優先認股權) <sup>(iv)</sup>			
胡應湘爵士	74,683,032	24,720,000 <sup>(vi)</sup>	111,250,000 <sup>(vii)</sup>	30,680,000	—	—	241,333,032	27.10%
何炳章	25,023,462	1,365,538	2,050,000	—	—	—	28,439,000	3.19%
胡文新	25,030,000	—	820,000	—	—	—	25,850,000	2.90%
陳志鴻	585,000	—	—	—	—	—	585,000	0.07%
藍利益	90,000	—	—	—	—	—	90,000	0.01%
中原紘二郎	10,671	—	—	—	—	—	10,671	0.00%
賈呈會	241,000	—	—	—	—	—	241,000	0.03%
莫仲達	350,000	—	—	—	1,900,000	50,000	2,300,000	0.26%
梅大強	—	—	—	—	240,000	—	240,000	0.03%

附註：

- (i) 所有於合和實業股份及合和實業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之權益均為好倉。合和公路基建董事或合和公路基建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合和實業股份及合和實業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持有任何淡倉。
- (ii) 此等公司權益為透過公司實益擁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合和公路基建董事被視作有權於該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不少於三分之一投票權。
- (iii) 其他權益30,680,000股合和實業股份為胡爵士與其妻子胡爵士夫人共同持有之權益。
- (iv) 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之權益，為合和公路基建董事在合和實業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一日所採納之合和實業優先認股權計劃下獲授予可認購合和實業股份之優先認股權之權益，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合和公路基建董事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幣	尚未行使之優先認股權數目	行使期
莫仲達	02/09/2005	19.94	1,900,000	02/03/2006–01/03/2009
梅大強	15/11/2007	36.10	240,000	01/12/2008–30/11/2014

- (v) 獎授股份之權益為合和公路基建董事在合和實業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五日所採納之合和實業僱員股份獎勵計劃下獲授予而尚未歸屬之獎授股份之權益，詳情載列如下：

合和公路基建董事	獎授日期	獎授股份之數目	歸屬日期
莫仲達	25/01/2007	50,000	25/01/2009

- (vi) 家屬權益24,720,000股合和實業股份乃胡爵士夫人之權益。
- (vii) 胡爵士持有之公司權益111,250,000股合和實業股份包括61,190,000股合和實業股份乃透過胡爵士及胡爵士夫人各持有50%權益之公司持有之權益。
- (viii) 若干合和公路基建董事以彼等控股公司代名人身份持有合和實業若干附屬公司之股份。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合和公路基建董事所知，合和公路基建股東於合和公路基建股份及合和公路基建之相關股份擁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通知合和公路基建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名稱	身份	合和公路基建股份 數目（公司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之股份約佔 總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Anber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160,000,000 <sup>(A)</sup>	72.716%
Delta Roads Limited	受控制公司擁有之權益	2,160,000,000 <sup>(A)</sup>	72.716%
Dover Hills Investments Limited	受控制公司擁有之權益	2,160,000,000 <sup>(A)</sup>	72.716%
Supreme Choice Investments Limited	受控制公司擁有之權益	2,160,000,000 <sup>(A)</sup>	72.716%
合和實業	受控制公司擁有之權益 及實益擁有人	2,169,101,500 <sup>(B)</sup>	73.02%

附註：

- (A) 2,160,000,000股股份由Delta Roads Limited (「Delta」) 全資擁有之Anber Investments Limited (「Anber」) 持有。Delta由Dover Hills Investments Limited (「Dover」) 全資擁有。Dover由Supreme Choice Investments Limited (「Supreme」) 全資擁有，Supreme由合和實業全資擁有。Anber、Delta、Dover、Supreme及合和實業於2,160,000,000股股份所持有之權益均為好倉，乃同一批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此之權益均被視為對方之權益。
- (B) 9,101,500股股份為實益擁有，其餘2,160,000,000股股份是透過上述附註(A)受控制公司所擁有之權益。
- (c)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合和公路基建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除合和公路基建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概無任何人士於合和公路基建股份及合和公路基建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合和公路基建作出披露。

### 3. 董事之合約權益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和公路基建各董事均沒有與合和公路基建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之任何不可由合和公路基建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 (b)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合和公路基建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自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即合和公路基建最新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編製日期）已由合和公路基建或合和公路基建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出租予彼等、或擬由合和公路基建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出租予彼等之任何資產之任何權益。
- (c)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合和公路基建董事於本通函刊發日期仍然有效且與合和公路基建集團之業務有重大關聯之任何合約及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4. 重大不利變動

合和公路基建董事並無察覺合和公路基建集團之財務或交易狀況自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即合和公路基建最新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編製日期）之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5. 專業人士

(a) 以下為於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業人士之資格：

名稱	資格
新百利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視作可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b) (i) 新百利並無擁有合和公路基建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合和公路基建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無論可合法強制執行與否）。

(ii) 新百利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自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即合和公路基建最新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編製日期）已由合和公路基建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出租予彼等，或擬收購或出售或出租予彼等之任何資產之任何權益。

(iii) 新百利已各自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現有形式及涵義載入其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二日之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合和公路基建董事所知，合和公路基建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且合和公路基建或任何其附屬公司亦概無涉及任何未了結或對其構成威脅之重大訴訟或仲裁。

## 7.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合和公路基建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合和公路基建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與合和公路基建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企業擁有權益。

## 8.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三日（包括該日）止任何營業日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26樓胡關李羅律師行辦事處可供查閱：

- (a) 二零零八年補充修改協議；
- (b) 新百利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及
- (c) 本附錄「專業人士」一段所提述之同意書。

**9. 其他事項**

- (a) 合和公路基建之註冊辦事處為P.O. Box 309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合和公路基建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63樓63-02室。
- (b) 合和公路基建之公司秘書為李業華先生，彼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
- (c) 合和公路基建之合資格會計師為梁覺強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d) 本通函之中文翻譯本只供參考，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HOPEWELL HOLDINGS LIMITED**

**合和實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

茲通告合和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或於本公司於同一地點及日期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及休會後隨即舉行）假座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8樓皇廷大酒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合和廣珠高速公路發展有限公司（「合和廣珠」）與廣東省公路建設有限公司（「西綫中方夥伴」）就有關建議興建位於珠江三角洲西岸貫通廣州、佛山、中山及珠海，由雙向三車道高速公路網絡所組成之幹道（「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中，全長約38公里之中山至珠海段（「西綫III期」），修改雙方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五日所訂立之中外合作經營合同（經不時修訂）（「合作合同」），而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及合和廣珠與西綫中方夥伴就有關西綫III期修改廣東廣珠西綫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西綫合作公司」）之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合作章程」），而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兩份有條件協議（「二零零八年III期補充修改協議」）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已註有「A」字樣及由本公司董事簽署以資識別），以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合和廣珠與西綫中方夥伴就有關建議興建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中，全長約46公里之順德至中山段（「西綫II期」），修改合作合同，而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及合和廣珠與西綫中方夥伴就有關西綫II期修改合作章程，而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兩份有條件協議（「二零零八年II期補充修改協議」，連同二零零八年III期補充修

## 合和實業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改協議，稱為「二零零八年補充修改協議」)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已註有「B」字樣及由本公司董事簽署以資識別)，以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

- (c) 在合和公路基建董事可能全權認為必要或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批准訂立所有交易、協議及安排（包括但不限於與西綫中方夥伴及廣東省交通集團有限公司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及與本公司其他關連人士訂立者）並批准由西綫合作公司、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合和公路基建」）或合和公路基建之任何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簽署、蓋章、簽立、完成、執行及交付所有文件，以使二零零八年補充修改協議生效，或以執行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但不限於：
- (1) 遵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有關政府機關（「中國政府機關」）之規定，或就取得中國政府機關之批准，或為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而對二零零八年補充修改協議、合作合同及合作章程之條款作出任何修訂；
  - (2) 根據或為執行或就二零零八年補充修改協議、合作合同或合作章程，而訂立任何交易；及
  - (3) 訂立以下所述之相關、附帶或額外之任何交易或安排或處理任何有關事項：(i) 投資、規劃、設計、興建、管理或經營西綫 II 期或西綫 III 期項目；或(ii) 有關西綫 II 期或西綫 III 期項目或西綫合作公司就西綫 II 期或西綫 III 期執行、實施或投資之項目下所產生之任何物業、設備、發展或投資。」

承董事會命  
合和實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業華

香港，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64樓

附註：

1. 於大會上考慮之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就投票表決而言，本公司股東每持有一股本公司股份即擁有一票表決權。



## 合和實業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凡有權出席大會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最多兩名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倘為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人士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股份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就該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最先位置之上述人士方有權就該股份作出投票。
4. 隨函附奉供本公司股東於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日期48小時前交回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64樓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
6. 本通告之中文翻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7. 於本通函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10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胡應湘爵士（主席）、何炳章先生（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胡文新先生（聯席董事總經理）、郭展禮先生（董事副總經理）、嚴文俊先生、楊鑑賢先生、雷有基先生、何榮春先生、莫仲達先生及王永霖先生；3名非執行董事李憲武先生、胡爵士夫人郭秀萍及李嘉士先生；以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文佳先生、陸勵荃女士及藍利益先生。